

理髮與美容委員會

《加州法規》第 16 編第 9 章。

(1) 批准第 10 節第 973 條，內容如下：

973. 立即吊銷的根據。

根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規定，如果持照人在許可場所或學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委員會的代表應請求委員會執行長或其指派的官員命令立即暫時吊銷執照並留待察看：

- (a) 足部水療器或水療盆並未目測清潔；
- (b) 移走屏風、噴嘴、足盆或推動器時發現足部水療器中有碎屑；
- (c) 營業場所現場缺乏足夠的清潔材料進行手足指甲護理設備的適當消毒和清潔；
- (d) 沒有足療清潔日誌；
- (e) 手足指甲護理設備多次違反健康與安全法規；或
- (f) 手足指甲護理設備並未目測清潔。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2) 批准第 10 節第 973.1 條，內容如下：

973.1 簽發立即吊銷令的程序。

委員會的執行長或其指派的官員應根據委員會代表執行的檢查出具意見。代表應透過即時電子傳輸把照片證據傳給執行長或其指派的官員。執行長或其指派的官員接

到該照片證據後，應當決定是否必須採取行動保護公共衛生與安全。執行長或其指派的官員應簽發立即吊銷的書面通知。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3) 批准第 10 節第 973.2 條，內容如下：

973.2. 立即吊銷通知的內容。

立即吊銷通知應當包含以下所有內容：

- (a) 說明違反行為的性質，包括援引被違反的具體規定；
- (b) 立即吊銷執照並察看一年；
- (c) 察看的生效日期；以及
- (d) 上訴程序的描述。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4) 批准第 10 節第 973.3 條，內容如下：

973.3. 察看條款。

根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和條例第 973 條被立即吊銷執照並察看的執照人，應當遵守以下條款：

(a) 察看期間的持照人必須每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如下，並在做偽證即受處罰的前提下簽字：

(1) 所有足療清洗日誌的副本；和

(2) 完成第 973.4 條規定之委員會批准的補習培訓的證明（如有）。

(b) 被察看的持照人營業場所將接受每一季或更頻繁的檢查。場所所有人負責支付檢查所需的全部費用。營業場所每個工作台的檢查費用為 42 美元。工作台係指修腳台或指甲護理台。

(c) 察看期間的持照人應支付所有行政罰款。如果有經濟困難，持照人可以請求委員會制定支付計畫。

(d) 根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被吊銷察看的持照人，應當完成委員會批准的 8 小時補習培訓課程。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5) 批准第 10 節第 973.4 條，內容如下：

973.4. 補習培訓的界定。

補習培訓是委員會批准的指導課程，重點是手足指護理設備的消毒與衛生。補習培訓課程應當具體針對委員會的健康與安全法律與法規。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6) 批准第 10 節第 973.5 條，內容如下：

973.5. 批准補習培訓課程。

(a) 欲獲得委員會的批准，補習培訓課程提供者應當填寫課程批准申請表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訊：

(1) 課程內容描述。課程內容應與委員會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課程應以手足指甲護理設備的安全與衛生為重點。

(2) 授課方式。應當描述每門課程的教授方法，例如講授、討論、視聽等。

(3) 證明教師在先前教育、培訓和經驗方面具備教授具體課程內容的資歷。每名教師的履歷表應當連同申請表一起提交以備批准。

(4) 課程批准申請表應當指明提供者的名稱和授課地點。

(b) 對已獲批准的補習培訓課程的修改或後來的變更，應當符合本條規定的要求並取得委員會批准。

(c) 如果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委員會應當撤回對課程的批准，直至培訓課程提供者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並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

(7) 批准第 10 節第 973.6 條，內容如下：

973.6. 上訴程序。

- (a) 被吊銷察看的持照人可在吊銷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書面通知委員會，請求委員會的紀律覆議委員會進行非正式的覆議聽證。
- (b) 委員會收到按時提出的請求後，應當安排在南加州或北加州進行聽證，以距離被吊銷／察看的持照人最近的地點為準。依本條請求的上訴應在下次例行的紀律覆議聽證會上進行聽證。
- (c) 委員會職員應在聽證日之前至少 30 日向被察看持照人郵寄書面通知，說明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為加快紀律覆議聽證的安排速度，被察看的持照人可透過書面同意放棄該 30 日的通知權利。
- (d) 被察看的持照人應出席聽證會，可帶律師或授權代表到聽證現場。被察看的持照人可向紀律覆議委員會出示書面資訊和（或）口頭證詞。被察看的持照人可就立即吊銷／察看執照的以下方面提出反駁或上訴：
 - (1) 違反《理髮與美容法案》或委員會批准法規的情形；
 - (2) 改正的期限（如有）；或者
 - (3) 罰款金額。
- (e) 紀律覆議委員會可以維持、更改或撤銷立即吊銷和察看令。如果有基於事實認定和法律結論的書面裁決，應在紀律覆議聽證之日起 30 日內郵寄給被吊銷／察看的持照人及其律師。紀律覆議委員會對於立即吊銷察看令所做的任何修改應視為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只可根據本條 (h) 子段的規定提出上訴。

- (f) 如果紀律覆議委員會認定沒有支持立即吊銷和察看執照的事實，紀律覆議委員會應當撤銷立即吊銷察看令。撤銷判決於聽證結束時立即生效。該裁決應當視為最終裁決。
- (g) 如果被吊銷／察看的持照人沒有出席紀律覆議委員會的聽證，而且沒有證明第 975 條規定之不出席的正當事由，吊銷／察看執照令即為最終裁決，於簽發之日生效，持照人無權提起行政上訴。
- (h) 如果紀律覆議委員會維持或更改立即吊銷和察看令，持照人可以書面請求由行政法官根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11 條進行聽證。如果紀律覆議委員會撤銷立即吊銷和察看令，應當視為撤回向行政法官提出的任何請求。
- (i) 委員會應當書面通知被吊銷察看的各持照人察看期何時結束。

註：引用法律：《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312 條。

參考：《商業與專業法規》第 7403.2 條。